

<<企业会计准则宝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企业会计准则宝典>>

13位ISBN编号：9787560956855

10位ISBN编号：7560956858

出版时间：2009-10

出版时间：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作者：贺志东 编

页数：555

字数：8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企业会计准则宝典>>

前言

2006年2月15日中国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2006年10月30日财政部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随后又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这些新的准则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

执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旧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各项专业核算方法和问题解答。

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基本准则，二是具体准则，三是应用指南。

基本准则是最大的原则，是准则中的准则，也是在起草具体准则时必须遵循的准则，它统驭着所有具体准则。

基本准则是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由财政部部长签发部长令发布的。

具体准则主要为企业处理各种具体交易和事项提供统一的标准。

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主要对会计实务中一些要点、重点和难点进行规范，属于操作层面的规定。

这三部分共同构成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新会计准则着眼于提高会计信息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利益，在信息披露方面，突出了充分披露原则。

新准则对原来实行的财务报告披露要求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显著改进，创建了较为完整的财务报告体系，对会计信息披露的时间、空间、范围、内容等进行全面系统规定，大大提高企业会计信息透明度，有效维护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推动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秩序。

为方便广大读者尤其是出于更新知识的财会和财税人士学习、完整掌握、案头随时查检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由我国著名税务、会计、审计专家贺志东教授担任主编，智董网专家委员会编写了本书。

本书结构：准则的修订/制定背景+准则内容框架图+准则内容及相对应的应用指南条款，书中对各条文做了分层、归类等整理并加注标题，便于学习、记忆和查阅。

其中，仿宋字体的内容属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楷体的内容属于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

举例说明：例如应用指南中提到“本准则第六条（四）规定……”，那么本书将该内容插入到具体准则的第六条（四）这个地方，并用不同字体区分。

准则应用指南中所有“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由智董网专家委员会的参编专家、学者逐一整理进各具体会计准则中。

本书适用对象：全国各地广大会计、财务、税务、内部审计、国家审计、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企业管理等财税人士。

<<企业会计准则宝典>>

内容概要

为方便广大读者尤其是出于更新知识的财会、财税人士学习、完整掌握、案头随时查检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由我国著名税务、会计、审计专家贺志东教授担任主编，智董网专家委员会编写了本书。

本书结构：准则的修订/制定背景+准则内容框架图+准则内容及相对应的应用指南条款(参编者耗时1年对各条文做了分层、归类等整理并加注标题，便于学习、记忆和查阅)。

全书共39条。

内容包括完整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另外，本书还配有语音。

本书适用对象：全国各地广大会计、财务、税务、内部审计、国家审计、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企业管理等财税人士。

<<企业会计准则宝典>>

作者简介

贺志东：教授，全国杰出的财税专家。

我国财税应用研究前沿学术带头人，在税收实务、避税与反避税、税务稽查、财会、审计等诸多领域有突出的成就和创造性贡献，是我国纳税筹划、纳税管理、纳税风险、纳税自查、纳税调整、征税筹划等学科的创始人，以治学严谨、理论与实践

<<企业会计准则宝典>>

书籍目录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
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
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
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
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
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
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章节摘录

插图：一、确认条件第四条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判断根据本准则第四条规定，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构成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重要条件。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是指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同时转移。

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是指商品可能发生减值或毁损等形成的损失；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报酬，是指商品价值增值或通过使用商品等产生的经济利益。

2.判断企业是否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应当关注交易的实质，并结合所有权凭证的转移进行判断。

通常情况下，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并交付实物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随之转移，如大多数零售商品。

某些情况下，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但未交付实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随之转移，企业只保留了次要风险和报酬，如交款提货方式销售商品。

有时，已交付实物但未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未随之转移，如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商品。

（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的具体应用（一）下列商品销售，通常按规定的时点确认为收入，有证据表明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除外：1.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2.销售商品采用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预收的货款应确认为负债。

3.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前，不确认收入，待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

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4.销售商品采用以旧换新方式的，销售的商品应当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宝典>>

编辑推荐

《企业会计准则宝典财税人员必备手册》：基本准则是最大的原则，是准则中的准则，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由财政部部长签发部长令发布的，主要为企业处理各种具体交易和事项提供统一的标准。

<<企业会计准则宝典>>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